美和科技大學 115 年第 2 次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 程序表		
項次	使用時間	程序
壹	5 分鐘	主席致詞
貳	5 分鐘	上次會議決議事項
參	20 分鐘	工作報告
肆	10 分鐘	提案討論
伍	10 分鐘	臨時動議
陸	5 分鐘	結論與指導
柒	5 分鐘	散會
合計使用時間	60 分鐘	

美和科技大學 115 年第 2 次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議議程

壹、 時間：民國 115 年 6 月 24 日 10 時

貳、 地點：醫護生技大樓地下室 GB105 會議室

參、 主席：

肆、 出席：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委員

劉至一委員	鍾紹熙委員	林慧麗委員	黃其彥委員	盧歆姵委員
陳淑齡委員	李昭憲委員	陳志明委員	陳建興委員	林佳穎委員
胡淳怡委員	曾于庭委員	葉泰聖委員	李賢達委員	蔡洧沂委員
凌許雅芬委員	邱方昱委員	黃偉凡委員	陳芳華委員	許博勝委員
林瑋哲委員	黃宜汝委員	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列席：事務組組長、營繕組組長 、食安人才培育中心、農水產品檢驗中心、學務處衛保組

伍、 主席致詞：

陸、 上次會議決議執行及追蹤報告：

一、 登革熱巡檢：

(一)完成【校園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自我檢查表】校園版及辦公室版，已於 115.05 開始進行巡檢業務。規範如下：

1. 檢查範圍為各單位及系所之辦公室內部及外圍，請各單位每月 1-20 日以前完檢查表。
2. 總務處環安衛中心定期於每月 20-30 日間至各單位隨機抽查是否完成自我檢查表。
3. 此份檢查表請各單位檢查後自行存留待查。
4. 如發現以上積水處或積水容器，請依處理改善情形勾選，如未改善請簡述預防積水、避免病媒蚊孳生之處理方法。

(二)預防登革熱蚊蟲，校內水溝處加設防蚊網作業。



水溝投藥



水溝蓋防蚊網

柒、 工作報告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就應辦事項作以下之報告：

一、 對雇主擬訂之職業安全衛生政策提出建議:

持續依本校職業安全衛生政策辦理。

二、 協調、建議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持續依本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辦理。

三、 審議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實施計畫

(一)新進人員教育訓練：

115 年 4 月~6 月共計 5 人，進行職場安全與危害告知教育訓練。

(二)在職人員教育訓練：

1. 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十九條規定，勞工應每三年接受三小時之在職教育訓練，故統計本校，未依據職安署法規參加教育訓練之情形如下：

年度	教師(公)	軍保	勞保
112~114 年(3 年)	113 人	4 人	23 人

2. 本中心於 115 年開始執行，管制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必須滿足每 3 年 3 小時時數，採行措施如下：

(1)線上課程：同仁可自行至【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數位學習平台】，完成 2 小時線上課程。

(2)實體課程：環安衛中心辦理 1 小時實體課程。

(3)從事特別危害作業同仁需另增列 3 小時，共計 6 小時(含線上 2 小時)。

3. 線上課程部分，本中心提供操作手冊，同仁逕行至【職業安全衛生數位學習平台】，進行登入或註冊：https://isafeel.osha.gov.tw/mooc/index.php ，於 115 年 9 月 30 日以前完成線上課程後，平台上可列印【課程學習時數證明】，將此時數證明繳交至本中心。

四、 審議健康管理、職業病預防及健康促進事項：

(一) 臨場醫師服務：

1. 114 學年度第三次臨場醫師服務於 115.04.16 已完成到校服務
2. 異常過負荷面談人員共計 4 位、心理健康輔導 1 位，並紀錄存查。
3. 第四次到校服務時間為 115.07.23(四) 相關訊息可至總務處環安衛中心，職業安全醫師駐校服務，依據本校教職員工提供健檢異常關懷、人因性骨骼肌肉高危險職業傷害之評估、母性健康保護之人員評估等服務，另有服務需求之教職員採預約制，以利相關資料準備。
4. 115 年度臨場醫師續約：續約廠商為屏東基督教醫院，進行擬定合約及簽核程

序。

(二)母性保護計畫：

妊娠中及產後一年內為收案對象：115.1.1~115.6.30：經調查均為產後 1 年內共計 5 人。依據相關法規規定進行面談或電訪，並紀錄存查。

(三)年度健檢業務：

115 年員工健檢業務委任醫院為國仁醫院(含早餐)，擬安排 115 年 12 月 22 日(二)及 115 年 12 月 24(四)，依據時程行前進行調查，以確定健檢人數，行前依規定須填寫【人因性肌肉骨骼危害調查】【異常工作負荷檢核表】，以利進行健檢之分析，敬請各單位配合。

五、 審議作業環境監測計畫、監測結果及採行措施

(一)依勞工作業環境監測實施辦法第六條，特定化學及有機溶劑作業場所，每六個月實施作業環境監測 1 次以上。

(二)經查歷年為每年監測 1 次，監測點數為 18 點，且未申報及製作監測計畫，所需經費為 21,000 元，經中心進行作業型態調查，屬臨時性作業或作業時間、期間短暫者,得不實施作業環境監測，故 115 年度監測點數設定為 4 點，另經詢商比價，本次委由中華檢驗公司含申報及經技師辦理之監測計畫所需費用為 11,340 元，已於 6 月 18 日到校實施環境檢測，以為管理之依據。

六、 審議各項安全衛生提案：

(一)環安衛中心提報：

因應 114 年 12 月 19 日公佈職業安全衛生修法，相關重點如下:

1. 加強源頭防災：工程預算需納入安全衛生成本，需明列安全衛生管理成本及要求事項。
2. 加強承攬管理：各項修繕及設備場地出租借，須事前危害告知，如舉辦活動有架設設備、搭設棚架情況，視為施工範疇，皆須填報【施工單】。
3. 後續依教育部及勞動部頒發之行政指導辦理。

七、 審議事業單位自動檢查及安全衛生稽核事項：

(一)自動檢查作業及設備之調查，經各科系回饋，目前已發文會辦相關科系確認辦理。

(二)114 年 11 月 27 日大學盟職業安全單位外稽缺失管制表，單位改善如下：

單位	缺失	追蹤改善情形

餐旅系	餐飲系通風扇未有防護網，需盤點 	6/15 查核單位： 說明找不到廠商可以協助裝設，已告知可通報給總務處協助，請先盤點需要加裝防護網的數量，並提出申請。
	餐飲系巧 SC605 克力包裝機捲動部分未有護罩 	6/15 查核單位： 1.經會同測試，設備捲動部份為正常使用封袋必經之動線，原廠即無安裝護罩，如另安裝將無法使用。 2.連續式封口機開關損壞及緊急關斷開關無作用，影響正常運作及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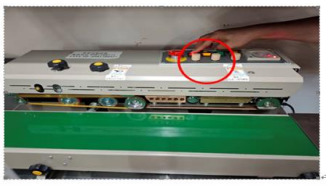 2. SC605 恆溫儲酒櫃雖無運作，轉一般儲物空間，但仍有人員進出情況，且內側安全開關損壞，建議拆除門鎖。  
	冷凍庫第二道安全門鎖第二使用方式，人員不知如何使用，需教育訓練，另冷藏室只有一道安全開關需做檢點表(一周二次)，以維安全。 	1.餐旅系於 114-2 開始將冷凍及冷藏庫緊急應變安全作業列入該系之專業教室安全衛生工作手則內 2.已將檢點表放置於冷凍及冷藏庫旁進行作業前之檢點。 
	美和頂樓瓦斯放置區 SDS 遭雨淋濕破爛，委員建議移至內側並護貝加蓋及補上緊急聯絡電話 	已更新並護貝 

(三)依據本校實驗(習)場所自動檢查計畫，預計 115 年 6 月 15 至美容系及餐飲系進行自動檢查之查核。

1.餐飲系檢查結果如上述。

2.美容系查核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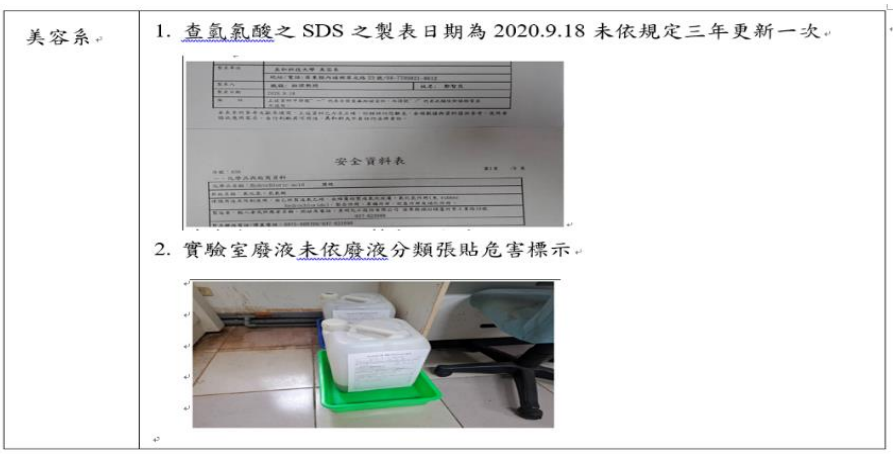

八、 審議機械、設備或原料、材料危害之預防措施：

(一)本校現有核准 10 項毒化物，3 項庫存項為零(蓋普丹、三氯甲烷、環己烷)，另五氯硝苯(有益真菌生技產業研發中心 G915)、重鉻酸鉀(活性天然物實驗室 G910 林)、吡啶(活性天然物實驗室 G910)、三氟化硼(農水產檢驗中心 G1129)，等 4 項毒化物近 4 年皆無使用紀錄，建議轉讓或報廢以減少危害因子及管理成本。

(二) 毒化物請購登記表：

實驗室負責人核准日期	核准案號	請購單位	毒化名稱	銷售單位	毒化物濃度	請購數量	用途
115.01.12	EPS-115A01	農水檢	乙晴	農試所	99.9	0.02361	農藥殘留檢驗
115.02.02	EPS-115A02	農水檢	乙晴	友和貿易	99.9	0.002361	農藥殘留檢驗
115.02.25	EPS-115A03	農水檢	乙晴	農試所	99.9	0.00787	農藥殘留檢驗
115.04.15	EPS-115A04	農水檢	乙晴	農試所	99.9	0.00787KG	農藥殘留檢驗
115.04.23	EPS-115A05	農水檢	二硫化碳	友和貿易	99.9	1.266KG	農藥分析
115.6.4	EPS-115A06	農水檢	乙腈	農試所	99.9	0.01574KG	農藥殘留檢驗
115.6.10	EPS-115A07	農水檢	乙腈	友和貿易	99.9	0.000787KG	農藥殘留檢驗 AS-S-78552-

							18-1ML
115.6.10	EPS-115A08	農水檢	乙腈	友和貿易	99.9	0.000787KG	農藥殘留檢驗 HPC-688059-1ML
115.6.10	EPS-115A09	農水檢	乙腈	友和貿易	99.9	0.000787KG	農藥殘留檢驗 AS-P-1501S-CN

(三) 優先管制化學品請購登記表：

實驗室負責人核准日期	核准案號	請購單位	優先化學品名稱	銷售單位	濃度/百分比	請購數量	用途
115.04.16	EPS-115B01	農水檢	氯化氫(鹽酸)	巨興化學	35	12 公升	農藥檢驗
115.05.11	EPS-115B02	農水檢	甲酸	友和貿易	>96	0.5 公升	農藥檢驗
115.05.20	EPS-115B03	農水檢	甲醇	友和貿易	98	80 公升	農藥檢驗

九、 審議職業災害調查報告：

(一) 發生經過

115 年 6 月 4 日(四)下午約 13 時 50 分學務處職員鍾員，從資源教室前往興春樓行經圖書館無障礙坡道，進入坡道前因天雨路滑導致滑倒時以左手撐地致左肩劇痛，因疼痛於原地待援，1405 分經救護車送茂隆骨科醫院救護，經診斷為左肩脫臼，並經醫囑休息。

(二)原因分析

1. 直接原因：跌倒以手撐扶，衝擊力道導致脫臼。
2. 間接原因：
   (1) 不安全行為：下雨路滑未放慢腳步。
   (2) 不安全狀況：天氣下雨，地面濕滑。
3. 基本原因: 教育訓練不足： 勞工缺乏防滑意識與正確的行走技巧。
4. 健康追蹤。

	

十、 **考核現場安全衛生**管理績效：

日期	單位	稽核目的	結果
115.04.14	環保局	室內空氣品質輔檢	1. 空氣品質專責人員於 115.12.31 到期，已於 115.5.22 完成回訓。 2. 提醒本校 115.5.14 完成空氣品質定檢後，委任廠商需定檢後 45 天內上傳資料。 3. 本次查核現場狀況良好。
115.04.15	環保局	無預警飲用水稽查	1. 空氣品質專責人員於 115.12.31 到 期，已於 115.5.22 完成回訓。 2. 檢查 G3 及 G1 飲水機保養紀錄及檢驗紀錄 G1 飲水機水質取樣檢驗(後續無通知為正常) 3. 檢查飲用水源送驗紀錄 4. 宣導相關法規及罰則 5. 以上受檢情況無缺失
115.05.08	衛生局	校園膳食安全衛生輔訪	周遭環境無缺失
115.05.26	衛生局	營業衛生稽查	協助水塔清潔問題回覆，情況良好無缺失。
115.06.10	衛生局	菸害防治不定時稽查	為隨機抽查，當日未到校。

十一、 審議承攬業務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一) 高教深耕 5 月 27 日於東校區商學大樓有廣告布幕懸掛工程，未依規定申請，環安衛及事務組立即令其停工，告知施工須符合安全及法規要求始可進行，故

請各單位有施工及高空及吊掛(高空繩索、高空作業車、吊車…等)、侷限空間(洗水塔、桶槽…等)各項危害作業，承辦單位須依照程序申請，並向廠商確認安全措施及資格始可施工。經現場查看列舉缺失如下:

1. 未依程序申請施工。
2. 工作人員資格不符(未有證照)
3. 人員裝備不符(未戴安全帽、合格安全背負帶)
4. 未設置施工隔離區





十二、 其他有關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一) 登革熱防治：

1. 依據 115.03.20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來函，為防範登革熱流行，請落實權管場域病媒蚊孳生源巡檢、清除及環境整頓工作，落實權管辦公廳舍、校園校舍、空屋空地(含委外或租賃)及施工工地等場域之環境管理，定期派員環境巡檢、清除孳生源並留存相關紀錄。
2. 115 年 5 月已開始執行各處室及各辦公室(系)，每月之巡查紀錄，本中心已完成查核單位有確實執行及配合相關事宜。
3. 開學前擬完成全校性蚊蟲消毒作業。
4. 水溝蓋進行防蚊網的放置：

   (1)5/13 已購置防蚊網，放置範圍：人發樓後方水溝、基礎醫學(衛保組旁)水溝、基礎醫學大樓(諮商中心旁)水溝、圖書館兩側的水溝、南區中央水池。

   (2) 5/18 已完成圖書館左右兩側之水溝清潔及覆蓋，其他位置陸續安排期程。

(二) 空氣品質

1. 室內空氣品質定檢已於 115 年 5 月 14 日完成，相關定檢報告已回覆，此次定檢為空氣品質為優良。
2. 定檢檢測頻率可從 2 年延長為 3 年一次，並可減少採樣點數及節省長期維護之

成本。

3. 後續管理：取得優良標章後，場所需每 6 個月實施巡檢一次，確保空氣品質之維持。

4. 環境部標章申請中，待申請後將相關標章張貼於圖書館。

(三) 菸害防制：

配合 115 年國民健康署辦理「縣市執行菸害防制法成效研究計畫」實地考評，預計於 115 年 6 月 10 日（星期三）由財團法人消費者文教基金會及本縣衛生局人員，以不事先通知方式隨機入校訪查。

稽核結果：當日未到校。

1. 事前稽查作業巡查發現大量菸蒂處，仍需請學務處配合宣導：
   (1) 興春樓樓頂發現大量菸蒂及菸盒
   (2) 校區內所有停車場接發現大量菸蒂
   (3) 基礎醫學大樓及人發樓後面草叢處
   (4) 東區與自助餐中間往停車場處
2. 環安衛中心加強校園入口處之標示







捌、 提案討論：無

玖、 臨時動議：無

壹拾、 結論與指導：

一、 配合 115.07.01 職業安全衛生法新制推動三大核心重點：

(一)訂職場霸凌防治專章

明確將職場霸凌納入法規規範，雇主不得放任職場霸凌行為，必須將採取必要的預防與處置措施。

(二)納入源頭管理機制：

要求一定規模以上的工程業主，在交付規劃、設計及施工前，必須先分析潛在危害，並採取預防作為、編列安全衛生費用。

(三)縮短重大職災通報時限：

為了提升應變速度，事業單位若發生重大職業災害，向地方勞檢機構通報的時限從原本 24 小時縮短為 8 小時內。

二、 請各單位協助及共同維護學校相關設施，透過會議宣導，讓校園安全及衛生能更落實。

壹拾壹、 散會